

**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顺康检测”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大勇、高翠红、程越芑、罗琳、郭昊宸、刘锦全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顺康检测进行辅导，其中保荐代表人王大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银河证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报送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阶段辅导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顺康检测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顺康检测提交的文件、实地考察、日常交流及专项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顺康检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本期辅导内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对顺康检测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以提供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资料收集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行业发展、经营模式、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资料收集及补充尽调，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全方位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同时结合募集资金应用、募投项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提出建议。

3、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督促公司逐步制定完善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4、专题培训

本阶段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会同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相关辅导人员组织现场培训，主要包括：北交所市场、上市流程概览、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

辅导的专业机构，采用现场尽调、专业咨询、专题培训等形式配合银河证券开展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开展，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进行认真的学习、及时交流，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与中伦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顺康检测持续进行全面的业务、财务及法律核查，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各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顺康检测已经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中介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各项制度。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2、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向拟定可行性报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手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随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负责顺康检测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王大勇、高翠红、程越芃、罗琳、郭昊宸、刘锦全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王大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将保持稳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参与现场辅导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贵州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积极协助公司推进北交所上市工作，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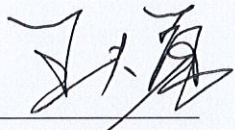
2、继续通过培训、座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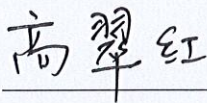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全面注册制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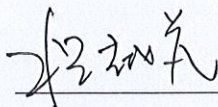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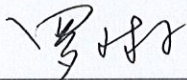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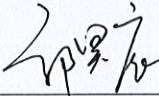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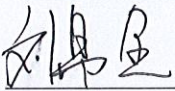

王大勇


高翠红


程越芹


罗琳


郭昊宸


刘锦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